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改革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,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 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欣兰女士、张晓晓女士、王坤晓先生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相应废止,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,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史海 宁先生、监事董婷婷女士、监事于晓先生在第六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。本次监事 会改革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监事董婷婷女士持有公司 13,500 股, 其他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; 全体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董婷婷女士所持股份仍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史海宁先生、董婷婷女士、于晓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向 全体监事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3日